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8,000,000	0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直播电商业务，需要进行业务推广，2024 年因相关业务搭建比预期慢，实际无业务推广需求，预估 2025 年该部分业务改善后将需要委托公司进行推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10,000,000	3,003,483.04	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东蓝莉女士在 2024 年 11 月增持公司股份后变为关联方。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8,000,000	3,003,483.04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391577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乃侨

注册资本：5564.484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董事：龚晓明

业务性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2、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二：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龚晓明为公司股东蓝莉配偶之弟弟。

3、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直播等业务，需要业务推广服务，公司将为其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上述关联方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游戏运营，需对自营游戏进行推广，公司将为其在海外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上述关联方将成为公司直接客户。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刘乃侨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00 万，占上年总资产总额的 18.69%，占净资产总额的 42.94%，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拟签订销售合同：

1、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微酷微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拟签署《业务投放合作协议》，协议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流量采买、投放、以及互联网广告位投放等业务，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金额结算。

2、香港欢乐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控制的子公司（统称乙方）拟签署《广告发布合同》，协议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流量采买、投放、以及互联网广告位投放等业务，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金额结算。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